

宁陵县水利局宁陵县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刘楼乡) 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宁陵县水利局

施工单位: 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宁陵县水利局宁陵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刘楼乡）项目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陵县水利局宁陵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刘楼乡）项目

2. 工程地点：宁陵县刘楼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安装智能云终端 1074 套、灌溉充值机 1 台、射频卡 8780 张等。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投标文件清单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359986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春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陵县水利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当天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宁陵县水利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经顺

（签字）

刘卫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3  
XFCLHXB

地 址： 宁陵县永乐北路 488 号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  
十八里镇马家村 68 号

邮政编码： 476700

邮政编码： 475500

电 话： 0370-7636111

电 话： 1551693455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尉氏城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666370000  
0475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